

訴願人因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分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 日公評字第 1122280014 號函附成績單通知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應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考試錄取，於 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同年 9 月 1 日參加本項考試錄取人員第 3 梯次基礎訓練，因訓練總成績經核定為 58.98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以同年 10 月 2 日公評字第 1122280014 號函附成績單通知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僅以 1.02 分之些微差距即可及格，認其對受訓課程當中專題內容具通盤性的瞭解，但成績與付出卻不成比例，質疑基礎訓練評分標準過嚴；且其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並不合理；又其受訓期間擔任班級幹部，屬於本質特性之加分，應加在該項總分，而非加在原始分數後再乘以比率云云，於同年 10 月 30 日經由保訓會提起訴願，請求重行核定基礎訓練成績為及格，案經保訓會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第 2 項）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20%。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二、課程成績：80%。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 30%，測驗成績占 50%。」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第 3 項）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20%。1. 品德：包括廉正、

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2. 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3. 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二）課程成績：80%。1. 專題研討：占 30%。2. 測驗成績：占 50%。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三）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基礎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三）分組方式：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 2 名講座共同主持。……（六）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 100 分，由主持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1. 團體成績：占 60 分；包括書面報告占 50 分、口頭報告占 10 分。2. 個別成績：占 40 分。」復按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試務規定）第 26 點規定：「情境寫作及實務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

本件訴願人應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考試錄取，因基礎訓練總成績經核定為 58.98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經保訓會以 112 年 10 月 2 日函附成績通知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僅以 1.02 分之些微差距即可及格，認其對受訓課程當中專題內容具通盤性的瞭解，但成績與付出卻不成比例，質疑基礎訓練評分標準過嚴；且其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並不合理；又其受訓期間擔任班級幹部，屬於本質特性之加分，應加在該項總分，而非加在原始分數後再

乘以比率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行核定基礎訓練成績為及格。

經查，保訓會對於訴願人基礎訓練成績之評定，係依前揭訓練辦法、考核要點及試務規定，分項考核評分，其中本質特性（20%）項目成績為 14.40 分、專題研討項目（30%）成績為 17.58 分、測驗成績（紙筆測驗）（50%）項目成績為 27.00 分，經核計總分為 58.98 分，有基礎訓練成績清冊及成績單附卷可稽；且經本會檢視訴願人前揭（紙筆測驗）成績，並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原評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鑒於類此考評工作，具有高度專業之判斷餘地，對於保訓會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於程序合法並無顯然錯誤之情形下，本會予以尊重。

至訴願人陳稱基礎訓練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並不合理云云。查訴願人總成績為 58.98 分，其訓練成績之計算係依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此計算方式有助於訓練成績核計之精確，且一體適用於所有受訓學員，並無訴願人陳稱不合理之處。又訴願人陳稱受訓期間擔任班級幹部，屬於本質特性之加分，應加在該項總分，而非加在原始分數後再乘以比率云云。按本質特性加減分計算方式，依訓練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基本分數 70 分為基礎，按加減分額度計算原始分數，再乘以本質特性占訓練成績總分之 20% 予以核計，訴願人主張不應加在原始分數後再乘以比率，而應直接加在該項總分，於法不合。

綜上，本件訴願人因基礎訓練總成績經評定為 58.98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保訓會所為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處分，依

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